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中信保诚「祯爱」两全保险

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的，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（2）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（3）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如果本主险合同有现金价值，发生上述第（1）种情形致被保险人身故时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现金价值，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；

发生上述第（2）、（3）种情形之一致被保险人身故时，我们将向您退还现金价值，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。

（本页结束）